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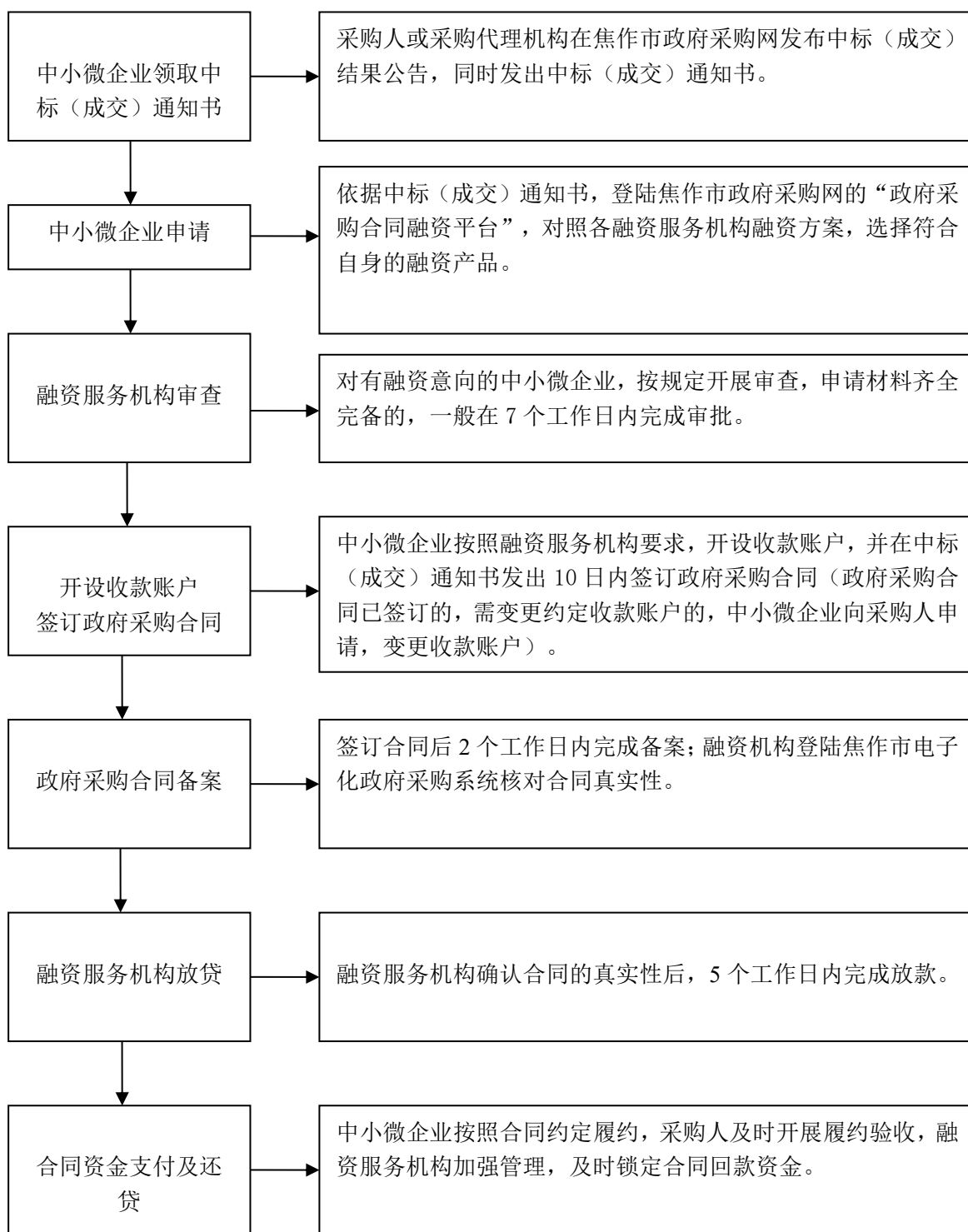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 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 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备战省运会重竞技专用器材及专项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XJC-2021-28 号
- 2、项目名称：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备战省运会重竞技专用器材及专项服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5818.0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范围：采购重竞技专用器材及专项服装一批（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2) 交货地点：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
  - 3) 交货期：60 日历天。
  - 4) 质量要求：合格。
  - 5) 质保期：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办公室；

方式：公开发售；

售价：300 元/套（此文件售后不退）；

注：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均为原件，并需留存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其中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焦作市解放路

联系方式：0391-39188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四楼

联系方式：137039127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

电话：13703912745

发布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备战省运会重竞技专用器材及专项服装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 3) 采购内容：采购重竞技专用器材及专项服装一批（详见第三章）。 4) 采购人：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 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次采购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税金、利润、验收等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开标室
15	磋商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转账或采购人允许的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3%（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 485818.0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4.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政府采购合同。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

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相关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本次采购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税金、利润、验收等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工程项目为 3%），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谈判最后报价）× (1 - C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3.6.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2.1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6.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13.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的扣除。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应准备 1 份正本、4 份副本的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5.6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2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6.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1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8.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18.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8.4.3 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 五、竞争性磋商

###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资格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供应商代表是否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相符的；
- (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或内容真实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
- (8)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9)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10)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0.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 20.7.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0.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0.7.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0.7.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2. 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时所带的证件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原件备查。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3 磋商内容包括：

2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标部分：55 分 综合标部分：15 分
评分因素	<b>参考评分标准</b>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技术部分 (满分55分)	技术参数指标 (45分)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相比有细微偏差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分析打分,低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每一项负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每一项正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2、按项目内容（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清单实物，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打分（评定标准：面料、整体质量、表面观（手）感、细节设计、做工、款式、色彩、舒适度等）</p> <p>2.1 实物面料、整体质量、表面观（手）感舒服、细节设计合理、做工细致、款式、色彩符合要求、穿着舒适度高等（5 分）；</p> <p>2.2 实物面料、整体质量、表面观（手）感舒服、细节设计基本合理、做工一般、款式、色彩基本符合要求、穿着舒适度一般等（3 分）；</p> <p>2.3 实物面料、整体质量一般、表面观（手）感粗糙、细节设计不合理、做工粗糙、款式、色彩不符合要求、穿着不舒服等（1 分）。</p>
	配送、维护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维护方案进行综合打分（评定标准：售后服务体系、维修机构、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p> <p>1.1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维护方案可行、合理、科学、技术人员配备齐全（10 分）；</p> <p>1.2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维护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科学、技术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6 分）；</p> <p>1.3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维护方案描述不全，无法满足需求（1 分）。</p>
综合标部分 (满分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具体保证措施（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评定标准：售后服务体系、维修机构、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p> <p>1.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剪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10 分）；</p> <p>1.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剪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要的（6 分）；</p> <p>1.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有描述，但措施及剪对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要的（1 分）。</p>
	其它（5分）	<p>1、提供有信用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得 1 分，无 0 分；</p> <p>2、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合同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2 小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注：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加磋商报价得分，在评标计算数

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技术指标相等，优先选用节能、合格及环境标志产品。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

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

###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与投诉

###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单位：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焦作市解放路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1889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四楼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13703912745

2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项目	器材	数量	参数
国际跤	跤衣（红、蓝为一套）	77	材质工艺：弹性面料（成份锦纶 80%、氨纶 20%）车缝；功能用途：国际式摔跤训练、比赛使用，穿着合体、舒适，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产品标准：高弹贴身，动作灵活，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准发挥。带样品。参考品牌：安踏、艾斯克斯、阿迪达斯
	跤鞋	77	面料：合成革/织物；底料：橡胶/成品 EVA；加工工艺：胶粘。带样品。参考品牌：安踏、艾斯克斯、阿迪达斯
柔道	道服（白、蓝为一套）	40	上衣 800 克重车格布纱为 10/4+21/2×21/2 全棉，吸汗透气，密度 16+84×84，撕拉强度≥2200 牛顿，上衣竹节布加菱形布/背继二重梭不起绒织 100%棉布。纱支:为 10/6+10/2×10/2；密度是 26+52×60 平方米，克重 1000 克。裤子 380 克/绫织地 100%棉纱卡布纱支、梭织/不起绒：21/2×21/2。已做洗后收缩工艺缩水值≤1%。带样品。参考品牌：奔字头、力拔、康纳斯
中国跤	跤鞋（黑色）	21	磨硅胶鞋底加皮面缝制，耐磨，防滑。带样品。
	跤衣	42	布料成分：100%全，1/3 斜纹 20/16 180/60 240/60 240 克/平方米。夹层：100%珍珠粒全棉 350 克/平方米 腰带：涤纶布料，16、12、108、56、1/3 斜纹 280 克/平方米。布料重量为：1400 克/m <sup>2</sup> 带样品。参考品牌：奔字头、九日山、泰山
跆拳道	护裆男子	16	材质工艺：微弹 PU、网布面料车缝，PP 材质保护壳；内胆抗冲击 ≥60kg（不变形）；内胆抗冲击 ≥150kg（不破裂）。 参考品牌：九日山、阿迪达斯、mooto
	护裆女子	16	材质工艺：微弹 PU 革、网布面料车缝，EVA 保护垫；硬度 16-20° 参考品牌：九日山、阿迪达斯、mooto
	跆拳道道服	80	材质工艺：道服满天星面料车缝；腰带采用纯棉斜纹布+织带车缝。 带样品。参考品牌：九日山、阿迪达斯、mooto
	护手	30	CR 片材，渗泡工艺一次成型； 参考品牌：九日山、阿迪达斯、mooto
	护臂	30	材质工艺：护臂：PU 革面料，内里潜水布车缝，EVA 内胆；带样品。 参考品牌：九日山、阿迪达斯、mooto
	护腿	30	材质工艺：护小腿：PU 革面料，发泡材质，压型、车缝； 参考品牌：九日山、阿迪达斯、mooto

	护齿	80	材质工艺：可食用硅胶一次成型；加热后可根据运动员齿型进行定型。 参考品牌：九日山、阿迪达斯、mooto
举重	男子标准杠铃	2	GB23177-2008 标准 长度 2200mm，杠铃直径 28mm，套筒直径 50mm。杠铃杆质量在 19.990-20.020 千克之间；五段滚花，花纹斜切口，花纹宽 1.25mm，深度 0.2mm；表面镀铬处理，转动灵活；杠铃杆轴线最大弯度 <1mm，残余变形（3500N）<1mm；符合国家质检标准。参考品牌：丽呗、津南、吕小军
	女子标准杠铃	2	GB23177-2008 标准 长度 2010mm，杠铃直径 25mm，套筒直径 50mm。杠铃杆质量在 14.990-15.020 千克之间；五段滚花，花纹斜切口，花纹宽 1.25mm，深度 0.15mm；表面镀铬处理，转动灵活；杠铃杆轴线最大弯度 <1mm，残余变形（3000N）<1mm；符合国家质检标准。参考品牌：丽呗、津南、吕小军
	铃片（彩胶） 5 公斤	10	全彩色天然橡胶铃片；25kg±10g, 红色，外径 450mm，宽 80mm 孔径 50.4mm；20kg±10g, 蓝色，外径 450mm，宽 62mm 孔径 50.4mm；15kg±10g, 黄色，外径 450mm，宽 52mm 孔径 50.4mm；10kg±10g, 绿色，外径 450mm，宽 42mm 孔径 50.4mm；5kg±5g, 白色，外径 250mm，宽 20mm，孔径 50.4mm；2.5kg±5g, 外径 210mm，宽 12mm，孔径 50.4mm。参考品牌：丽呗、津南、吕小军
	铃片（彩胶） 10 公斤	10	全彩色天然橡胶铃片；25kg±10g, 红色，外径 450mm，宽 80mm 孔径 50.4mm；20kg±10g, 蓝色，外径 450mm，宽 62mm 孔径 50.4mm；15kg±10g, 黄色，外径 450mm，宽 52mm 孔径 50.4mm；10kg±10g, 绿色，外径 450mm，宽 42mm 孔径 50.4mm；5kg±5g, 白色，外径 250mm，宽 20mm，孔径 50.4mm；2.5kg±5g, 外径 210mm，宽 12mm，孔径 50.4mm。参考品牌：丽呗、津南、吕小军
	铃片（彩胶） 15 公斤	10	全彩色天然橡胶铃片；25kg±10g, 红色，外径 450mm，宽 80mm 孔径 50.4mm；20kg±10g, 蓝色，外径 450mm，宽 62mm 孔径 50.4mm；15kg±10g, 黄色，外径 450mm，宽 52mm 孔径 50.4mm；10kg±10g, 绿色，外径 450mm，宽 42mm 孔径 50.4mm；5kg±5g, 白色，外径 250mm，宽 20mm，孔径 50.4mm；2.5kg±5g, 外径 210mm，宽 12mm，孔径 50.4mm。参考品牌：丽呗、津南、吕小军
	铃片（彩胶） 20 公斤	10	全彩色天然橡胶铃片；25kg±10g, 红色，外径 450mm，宽 80mm 孔径 50.4mm；20kg±10g, 蓝色，外径 450mm，宽 62mm 孔径 50.4mm；15kg±10g, 黄色，外径 450mm，宽 52mm 孔径 50.4mm；10kg±10g, 绿色，外径 450mm，宽 42mm 孔径 50.4mm；5kg±5g, 白色，外径 250mm，宽 20mm，孔径 50.4mm；2.5kg±5g, 外径 210mm，宽 12mm，孔径 50.4mm。参考品牌：丽呗、津南、吕小军
	支撑架	2	外径尺寸：底盘 1500*1700*100mm 立柱 260*1200*2500mm 滑动托 80*120*260 罩头 400*1200mm。分体式钢结构。底盘、滑动托、罩头表面静电喷涂处理，立柱镀铬。安全承重≤500kg。参考品牌：丽呗、津南、吕小军



	深蹲架(可 调式)	2	外径尺寸：长 500mm*宽 350mm*高 700-900-1100mm（可调节高度 700mm-1400mm）结构：两根伸缩立柱，加强横托（含龙骨和横梁），顶部木质弧形铃片托。分体式，二氧保护无缝焊接。表面静电喷涂。防锈处理，静电喷涂符合行业标准，试举承载重量≤500kg。参考品牌：丽呗、津南、吕小军
	镁粉	1	块状碳酸镁，56g/块，吸汗防滑。
	举重腰带	4	牛皮，最大宽度 10cm，最小宽度 5cm。长度 85-120cm。
	举重鞋	14	鞋底材质：防滑橡胶；鞋帮材质：牛皮；颜色：白灰、黑灰；尺码：36-45
	举重服	14	面料：90%聚酯纤维+10%莱卡 质感十分厚实，弹性好，不易变形。。做工：六线四针。图案与色泽：热升华印染，不会掉色，有光泽
	壶铃 5KG、 10KG、15KG、 20KG 各 4 个	200	材质：铸铁,高强度一体成型；环保浸塑材质，无异味；磨砂防滑手柄，弧形手柄，舒适手感，安全可靠。
拳击	拳击服	62	材质工艺：机械弹梭织面料（成份 P98%SP2%）车缝；胶浆印花；功能用途：拳击训练、比赛使用，穿着舒适，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产品标准：版型符合人体工学，弹性适中，透气排汗，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准发挥，符合拳击训练、比赛要求。带样品
	拳击鞋	62	材质工艺：超纤面料车缝，聚氨酯发泡一次成型内胆，掌心处透气孔，粘扣式。带样品
	拳击手套	62	主要材质：干法 PU 革、聚氨酯。带样品
	拳击头盔	62	材质工艺：超纤面料，织布超纤内里车缝；EVA 泡沫内胆；带样品
	拳击护裆	20	材质工艺：微弹 PU、网布面料车缝，PC 材质保护壳；内胆抗冲击≥60kg（不变形）；内胆抗冲击≥150kg（不破裂）。带样品
	护齿	62	超纤面料，织布超纤内里车缝，EVA 泡沫内胆。带样品
空手道	护腿	42	材质工艺：消光 PU 革面料车缝；聚氨酯发泡一次成型内胆；护胫和护脚背魔术贴连接；参考品牌：九日山、smai、守礼堂
	道服（组手）	42	材质工艺：道服满天星面料（65%棉 35%涤纶）车缝；腰带采用纯棉斜纹布+织带车缝；功能用途：空手道组手训练、比赛使用，耐磨抗拉，穿着舒适，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产品标准：耐磨抗拉，透气排汗，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准发挥，符合空手道组手训练、比赛要求。带样品。参考品牌：九日山、smai、守礼堂

道服（型）	6	材质工艺：道服平纹布面料（成份 60%棉 40%涤纶）车缝；腰带采用纯棉斜纹布+织带车缝；带样品。参考品牌：九日山、smai、守礼堂
道带（红蓝）	42	材质工艺：尼龙色丁+织带车缝（成份 100%尼龙）；带样品。参考品牌：九日山、smai、守礼堂
手套（红蓝）	42	材质工艺：消光 PU 革面料车缝；聚氨酯发泡一次成型内胆；带样品。参考品牌：九日山、smai、守礼堂
护胸（男）	21	尺码：S-L 颜色：白材质工艺：满天星网布+涤纶面料车缝；PP 内胆一次成型。参考品牌：九日山、smai、守礼堂
护胸（女）	11	尺码：S-L 颜色：白材质工艺：满天星网布+涤纶面料车缝；PP 内胆一次成型；参考品牌：九日山、smai、守礼堂
护裆（男）	11	材质工艺：微弹 PU、网布面料车缝，PP 材质保护壳；内胆抗冲击 $\geq 60\text{kg}$ （不变形）；内胆抗冲击 $\geq 150\text{kg}$ （不破裂）；参考品牌：九日山、smai、守礼堂
护裆（女）	6	材质工艺：微弹 PU 革、网布面料车缝，EVA 泡沫压型保护垫；硬度 16-20°。参考品牌：九日山、smai、守礼堂
护齿	42	超纤面料，织布超纤内里车缝，EVA 泡沫内胆。
弹跳训练绳	10	1.天然乳胶原材，拉伸性能与回弹性极高，抗氧化护套高密度护套抗乳胶氧化，防绷断更安全。2 护腕手环高支撑材料，更好的保护腕部关节，蜂窝凹凸软垫/舒适/吸汗，3D 胶印 logo，立体胶印技术，128 针坚固缝线。

注：项目内容中服装、鞋类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且采购人有权对衣服、鞋子的号码进行调整。

## 二、项目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正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所有权：成交供应商向使用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一切权利归招标方所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新现货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商标、型号、参数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国家的相关规定；在质保期内，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凡是达到或高于所列参数的均可投标，但质量不得低于所列参数。

2、供应商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3、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费用包

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本次磋商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培训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

1、货物必须按时送到指定地点。不合格的货物或不需要的货物必须退回，不得有异议。

2、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培训：安装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免费培训。

4、售后服务：按规定进行上门维护。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金，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付30%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的税票并缴纳3%质保金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其中服装、鞋类需按采购人要求分时段供货，并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五、交货期：**60日历天。

**六、质保期：**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质量要求：**合格。

**八、验收：**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本次磋商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如果未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磋商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 目	项目内容	格式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资质		复印件 自拟
其他资格要求包含的所有证件		复印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复印件 自拟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复印件 自拟
提供近年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制度或竞争性磋商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		复印件 自拟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复印件 自拟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6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原件 格式 8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表（如有）		原件 格式 9
配送、维护方案		原件 格式 10
售后服务		原件 格式 1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4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 自拟

## 响应文件内容

###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并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 4、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格式 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p>响应文件</p>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p>——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注：此处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会时间</p>
--

注：此格式以内容为准

格式 2

封 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3

## 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自拟)



格式 4-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 号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格式 5

## 承 诺 函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6

##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采购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 报价明细表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9

###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表（如有）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10

## 配送、维护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1

### 售后服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被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3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或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犯罪、走私、诈骗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隐瞒，我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5

##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签订合同后不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6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 2、付款方式：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响应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 三、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

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附件 1

##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附件 2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